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經科字第11103460472號
實驗內容	桃園機場員工自駕接駁與5G應用實驗計畫
實驗期間	111/6/2~112/6/1 (共12個月)
實驗範圍	核准 2 輛 Pacifica 原裝七人座油電混合車進行自駕接
	駁與 5G 運用實驗服務:
	1. 實驗規劃時段:平日(星期一~五) 10:00- 16:00。
	2. 實驗路線總長度 4.2 公里。
	(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。)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	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。
	3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。
	4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。
	5. 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。
其他	1. 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-1 條、第 43 條第
	一項、第63條適用之排除,僅限於車輛安全監控
	員(駕駛人)於實驗時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,而有
	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,始為排除。
	2.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,實
	驗測試期間申請人應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
	防疫措施辦理,並強化實驗參與者之宣導。

「桃園機場員工自駕接駁與 5G 應用實驗計畫」 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:「桃園機場員工自駕接駁與5G應用實驗計畫」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實驗期間:111/6/2~112/6/1(共12個月)。
- 二、實驗載具:核准自駕車2輛 Pacifica 原裝七人座油電混合車進行自 駕接駁與5G運用實驗服務。
- 三、實驗時間及範圍:
 - (一)實驗時間:平日(星期一~五)行駛,10:00-16:00。
 - (二)實驗路線:
 - 自駕路段:自駕車測試驗證分成三階段,其實驗路段全長分別為2.3公里、1.9公里、4.2公里,共5個停靠站,實驗期間載具將停放於桃園機場4號停車場之車輛整備間,其詳細路線與站點設置(如圖1)說明如下:
 - ①第二航度站(25.077361, 121.233245)→②第一航度站(25.080777, 121.238301)→③航郵中心站(25.0869774, 121.2408757)→④航警局站(25.084973, 121.242320)→⑤台北關站(25.086432, 121.244506)→⑥第二航度站(25.077361, 121.233245)。
 - 手駕路段:從創新實驗運行場域往返駐車場、加油站之路線 (如圖 2 之綠色路線)。



圖 1: 桃園機場自駕路線圖 (資料來源: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)



圖 2: 桃園機場手駕路段(資料來源: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提供)

四、實驗自駕車速限:最高時速50公里。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:

	7.0 T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			
項目		說明		
載具項目		自動駕駛車輛		
	頻率範圍	4G/5G 行動通信		

六、其他:實驗各階段規劃

實驗階段	規劃時間	規劃路線
第一階段	二個月	①第二航廈站→航站南路→②第一航廈站→航站南路→航站北路→③第二航廈站。
第二階段	二個月	①第一航廈站→航站南路→航勤北路→②航郵中心站→航勤北路→航勤南路→3航警局站→航勤南路→航勤北路→④台北關站。
第三階段	六個月	①第二航廈站→航站南路→②第一航廈站→ 航站南路→航勤北路→③航郵中心站→航勤 北路→航勤南路→④航警局站→勤南路→航 勤北路→⑤台北關站→航勤北路→航站北路 →航站南路→⑥第二航廈站。